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2〕91号

陕西盛煜中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西关社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2022年12月1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谢高计、高丽在商州区望江府工地内检查，发现你公司承接望江府项目东侧有约80平方米呈不规则形状土方露天堆放未覆盖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2年12月13日，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（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）；

2、2022年12月13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二页；2022年12月13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（证明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事实）；

3、2022年12月13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照片证据》两张（证明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事实）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的规定应予以责令改正，予以罚款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于12月15日前对露天堆放的物料进行围挡及覆盖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

位)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(依法实施行政处罚)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,责令你(单位)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12月14日

